
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

家長通函 — 《校隊臺灣訓練團》取錄通知

敬啟者：

本校謹定於本年七月三日(星期二)至七日(星期六)，舉辦《校隊臺灣訓練團》，三位老師將帶領羽毛球隊及排球隊共 18 名學生前往臺灣明道大學進行球隊訓練，以期讓學生體驗臺灣大學球隊的訓練環境及模式，加強專項的認知及技能，並培養對該運動的興趣。

查貴子弟_____ (中_____班)申請參加是次訓練活動，現特函敬告，貴子弟已獲選為團員，請於五月三十一日(星期四)或之前將「家長確認回條」及團費 \$1,000(現金或支票：抬頭為「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」)，交予所屬校隊負責老師，以示確認同意 貴子弟參加。是次活動大部份費用由本校辦學團體撥款贊助，希望 貴子弟善用這次機會，擴闊視野，發展潛能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朱蓓蕾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

家長確認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為中 _____ 班學生 _____ 家長，現確認 小兒/小女參加 貴校舉辦之《校隊臺灣訓練團》，並了解其目的及意義，特此知照。

此覆
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五月 _____ 日